

喀什综合保税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机电及道路附属工程三队招标（项目名称）机电及道路附属工程3队（包件名称）  
市政公用业务（专业类别名称）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K2025122700138167(试))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喀什综合保税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机电及道路附属工程三队招标（项目名称）劳务分包已具备招标条件。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现对该项目市政公用业务（专业类别名称）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喀什综合保税区。

建设规模：改造道路 10.99Km，新建1.2m×1.6m-1.6m×1.8m 钢筋混凝土电力电信共同沟 11649 米;新建 4 根 7 孔蜂窝通信管道 8354.4 米;更换现状路灯灯头和新建路灯 993 座，新建路灯箱变 6 座;新建 DN150-DN400 聚乙烯(PE)及球墨铸铁管(K9 级)给水管 17715 米;新建 DN300-DN500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及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排水管 1895 米;配套建设红绿灯、电力系统改造、垃圾处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围网供电供网视频监控等机电及道路附属设施。

其他：\_\_\_\_\_ / \_\_\_\_\_。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喀什综合保税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机电及道路附属工程3。

包件划分：机电及道路附属工程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2.1-2026.5.31。

### 2.3 其他：\_\_\_\_\_ / \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是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的分包商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序第一，由招标人指定中标候选包件选择中标人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3.5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本包件的投标：

- (1) 列入中交集团范围内的D级分包商；
- (2) 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且在管控期限内的分包商；

- (3) 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且处于禁入有效期内的分包商；
- (4) 列入中交集团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整改期内的分包商。

3.6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中交集团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同）（网址：<https://scp.iccec.cn/>）进行注册登记。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年1月5日10时至2026年1月10日1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在所投包件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月15日10时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召开；

召开，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召开，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_\_\_\_\_。

#### 7. 评标办法

本包件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异议受理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喀什综合保税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地 址：喀什地区深圳产业园

联系 人：周剑波

电 话：13552886837

2026年01月05日